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0] 210Z0077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8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0]210Z0077 号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元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碳元科技公司为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碳元科技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碳元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碳元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碳元科技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碳元科技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碳元科技公司容诚专字[2020]210Z0077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支利琴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俊文



2020 年 8 月 26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碳元科技”）编制了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66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92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00.00万元，已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17]B03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开发区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邱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碳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元光电”）、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溧阳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立了“3D玻璃背

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开发区支行	32050162960000000063	10,408,027.7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邱墅支行	10605701040011209	1,523,693.4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324006100018150691647	5,810,692.0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84120216	-	该账户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销户
合计		17,742,413.17	

除上述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另有 7,8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6,948.73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含税）5,924.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 1,523.79 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0.82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9,574.24 万元。

本公司承诺投资 2 个项目为：“搬迁扩建项目”和“3D 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搬迁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搬迁扩建项目	29,000.00	29,000.00
2	研发中心项目	6,000.00	6,000.00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合计		35,000.00	35,000.00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3D 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碳元光电，实施地点由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石墨烯产业园以东、西太湖大道以西变更为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内。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6,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 亿元人民币，拟使用募集资金 6,000 万元人民币保持不变，项目余下资金由公司自筹。涉及募集资金 6,000 万占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募集资金总额的 17.14%。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搬迁扩建项目	29,000.00	29,000.00
2	3D 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	10,000.00	6,000.00
合计		39,000.00	35,000.00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的情况见附件 1。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情况。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7,489.92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中信证券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 W[2017]E1305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搬迁扩建项目	29,000.00	17,489.92
2	研发中心项目（现变更为 3D 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	6,000.00	-
合计		35,000.00	17,489.92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 1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7,800.00 万元，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年化收益率	期限（天）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开发区支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1,800.00	1-7 天：1.70%，7-28 天：1.90%，28-63 天：2.4%，63-91 天：2.50%，91 以上：2.70%	无固定期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汇率挂钩看涨）	3,000.00	1.35%-2.90%	3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黄金挂钩看涨）	3,000.00	1.35%-3.00%	98
合计		7,800.00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投项目中“搬迁扩建项目”尚未结项，暂未核算全年效益实现情况；“研发中心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从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未进行效益测算。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搬迁扩建项目”结项，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993.17 万元（含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理财收益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七、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本公司全体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

-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5,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6,948.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6,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7.14%			2017年：18,082.08					
			2018年：3,076.63					
			2019年：4,455.63					
			2020年1-6月：1,334.3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搬迁扩建项目	搬迁扩建项目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26,882.75	-2,117.25	2020年6月
2	研发中心项目	3D玻璃基板、陶瓷基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	6,000.00	6,000.00	6,000.00	65.98	-5,934.02	2021年6月
合计：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26,948.73	-8,051.27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1	搬迁扩建项目	不适用	4,487.3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3D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 07 月 2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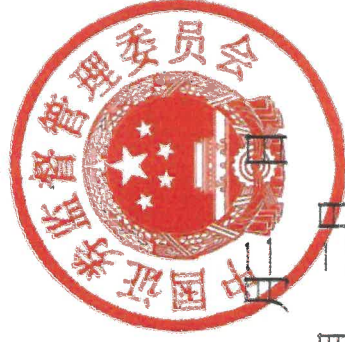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核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姓名: 袁彩琴
Full name: 袁彩琴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9-12-21
Date of birth: 1979-12-21
工作单位: 扬州分公司
Working unit: 扬州分公司
身份证号: 320502197912212827
ID card no: 32050219791221282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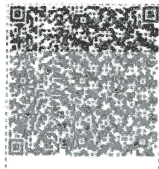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袁彩琴(320504010016)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袁彩琴(320504010016)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504010016
No. of certificate: 320504010016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6年02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02-28

2017.04.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袁彩琴(32050401001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袁彩琴(32050401001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王传文(110101569950)
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99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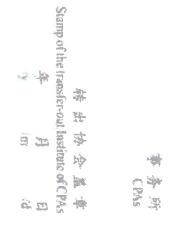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王传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8-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1322198508186914
Identity card No.

